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間有關行政救濟事務事件，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

第8條第2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、製表日期為民國110年5月18日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保管金分戶卡以為釋明，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亦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4年6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1681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